

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15 会议室召开，公司 5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